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9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公司：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9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0000.00元

最高限价：7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HBCG-2025-0430-01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780000.00	780000.00	是	7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采购燃油燃气货车尾气排放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8套（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5.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4 质保期：2年
5. 5 供货期：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

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段295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737744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9639291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96392911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段295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7737744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9639291188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燃油燃气货车尾气排放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8套（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

2.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3. 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3. 4.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 2	开标程序	<p>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 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 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6.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2.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2.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 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1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

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30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列原则修正：

18.2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初次）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初次）为准；

18.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初次）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6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磋商程序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0.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0.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中标，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功能参数要求
1	氮氧化物智能分析系统	8	<p>功能要求</p> <p>(1)▲要求能测量重型柴油车/燃气车排气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 NOx、NO、NO₂、O₂、过量空气系数(λ)、空燃比、发动机车速转速、车辆位置信息，可采集进气量、油耗、冷却液温度、DPF 压差、SCR下游 NOx浓度、尿素喷射量、燃油喷射压力、尾气流速、温湿度、大气压力等参数。（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 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2)一键式开关机功能，开机之后，设备能够完成自动匹配连接、仪器内部检测等动作进入测量模式。</p> <p>(3)▲预热时间：≤3min （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4)▲响应时间：≤1s（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5)续航时间：≥8h@25℃。</p> <p>(6)▲具备数据查询、无线打印、实时检测、车载排放检测、 设备标定等功能。（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 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 图）。</p> <p>(7)▲具备交流电及直流电供电接口，充电电池能满足设备连 续工作续航时间≥8 小时，具有显示剩余电量、剩余使 用时间、消 耗功率、电池电压、电池电流。（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 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8)▲检测数据应能以1Hz的频率向检测结果显示装置发送 数据，检测结果显示装置应至少能显示当前车辆位置（包 括经纬 度）、当前车速、转速、负荷、冷却液温度、排放限 值、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试验工况、试验评价结果（附各</p>

		<p>功能截图、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 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9) ▲具备无北斗信号时车速快速切换采集功能。（需附带有CNAS 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 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10) 具备电源状态、网络状态、数据通讯指示灯显示功能。</p> <p>(11) ▲具备测量数据自动修正功能。（需附带有CNAS和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 报告编号截图）。</p> <p>(12) ▲数据能够自动实时上传至省（市）级移动源执法监管系统平台。具备原地自由加速法测量方法、车牌行驶证识别功能、车载排放测试功能、工况数据测试功能、AI大数据智能比对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判定尾气污染控制装置异常、屏蔽车载工况数据、尾气排放异常超标、SCR/DPF 被拆卸或更换等违规违法行为、数据能自动打印检测报告并具备保存、查询和现场实时检测过程及结果。（需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量程范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值误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p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2.5\%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p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2.5\%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p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2.5\%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2.5\%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气流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5\%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量空气系（λ）</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1.99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温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0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0.4\text{ }^\circ\text{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湿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压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p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1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pm 0.2\%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量程范围	示值误差	分辨率	NO	ppm	0~2000	$\leq \pm 2.5\%FS$	1	NO ₂	ppm	0~1500	$\leq \pm 2.5\%FS$	1	NO _x	ppm	0~3000	$\leq \pm 2.5\%FS$	1	O ₂	%	0~25	$\leq \pm 2.5\%FS$	0.01	尾气流速	kg/h	0~2200	$\leq \pm 5\%FS$	0.01	过量空气系（λ）		0.75~1.999	$\leq \pm 5\%$	0.001	环境温度	℃	-20~60 ℃	$\leq \pm 0.4\text{ }^\circ\text{C}$	0.1	环境湿度	%RH	0~100	$\leq \pm 3\%$	0.1	大气压力	hpa	300~1100	$\leq \pm 0.2\%FS$	0.1
项目	单位	量程范围	示值误差	分辨率																																																
NO	ppm	0~2000	$\leq \pm 2.5\%FS$	1																																																
NO ₂	ppm	0~1500	$\leq \pm 2.5\%FS$	1																																																
NO _x	ppm	0~3000	$\leq \pm 2.5\%FS$	1																																																
O ₂	%	0~25	$\leq \pm 2.5\%FS$	0.01																																																
尾气流速	kg/h	0~2200	$\leq \pm 5\%FS$	0.01																																																
过量空气系（λ）		0.75~1.999	$\leq \pm 5\%$	0.001																																																
环境温度	℃	-20~60 ℃	$\leq \pm 0.4\text{ }^\circ\text{C}$	0.1																																																
环境湿度	%RH	0~100	$\leq \pm 3\%$	0.1																																																
大气压力	hpa	300~1100	$\leq \pm 0.2\%FS$	0.1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依据《JJF1873-2020柴油车氮氧化物（NO _x ）检测仪校准规范》的计量校准证书。																																																				

		<p>手持终端:</p> <p>(1) 续航时间:8小时。</p> <p>(2) 显示屏:\geqslant10英寸, 可可视化展示, 适用于数据分析。</p> <p>(3) 摄像头:前置5.0MP+后置8.0MP, 自动对焦, 带手电筒。</p> <p>(4) ▲无线通讯WiFi, 频率2.4G+5.8G+蓝牙5.0电子车牌标识自动识别: \leqslant2s , 提供软件著作权及操作过程截图。(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5) ▲行驶证自动识别登记: \leqslant2s , 提供软件著作权及操作过程截图。(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6) 防护等级: IP65认证, MIL-STD-810G认证。</p> <p>无线蓝牙打印机:</p> <p>(1) 体积小, 重量轻具有USB、蓝牙、串口, 可选不同连接方式</p> <p>(2) 自动打印检测报告。</p> <p>便携式装载箱:</p> <p>(1) 防水、防尘、抗冲击、耐极限温度、抗化学腐蚀。</p> <p>(2) 抗冲击性能: IK08防撞击, 不变形, 不碎裂, 确保结构稳定性。</p> <p>(3) 箱体坚固耐压, 耐低温-40°C, 可在-20°C ~ 60°C的环境下长期使用。</p> <p>(4) 箱体铰链均采用不锈钢轴, 耐腐蚀、抗变形, 保障长期使用稳定性。</p> <p>系统软件:</p> <p>(1) ▲实时排放测试程序要求:具备清晰的检测参数显示(包括 NOx、NO、NO₂、O₂、过量空气系数、空燃比、发动机转速、车速实时显示、柱状图显示)、分析系统各个组件(包括</p>
--	--	--

		<p>排放分析仪、工况采集参数仪等) 故障状态提示、实时显示气体污染物浓度曲线、数据管理等功能。(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2) 可以自动监测到北斗、工况参数仪、分析仪联机状态, 可以采集车辆车速、转速、冷却液温度、计算负荷、NOx、NO、NO₂、O₂、实时气体浓度、过量空气系数、空燃比、试验里程、北斗轨迹(车速/位移)、NOx排放曲线、排放限值、NOx浓度30秒移动平均值。</p> <p>(3) 软件能实时曲线显示NOx\O₂ 浓度并与发动机转速、车速一一对应。</p> <p>(4) 具备自由加速工况测试功能, 能自动进行检测结果判断。</p> <p>(5) ▲对于异常篡改的数据报警提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6) ▲试验过程能查看车辆轨迹, 采集车辆经度、纬度相关参数。(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7) ▲具备电子车牌标识智能快速识别、行驶证自动识别登记功能。(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8) ▲可通过工况数据采集, 作为数据轴零位起点, 在后续正式加载数据采集后形成数据对比和数据流量折线更形象客观的体现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9) ▲利用智能识别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 自动识别判定尾气污染控制装置异常、屏蔽车载工况数据、尾气排放异常超标、SCR/DPF被拆卸或更换等违规违法行为。(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 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	--	---

		<p>(10) ▲实测机动车排放超标及异常数据报警系统。（需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真伪查询途径，提供官方网站网查报告编号截图）。</p> <p>(11) 通过移动网络实现检测过程及结果数据远程上传功能，并把分析结果数据实时与移动源执法监管系统平台进行对接上传。</p>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标：52分 技术标：18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2)	商务标 (52分)	业绩（4分） 企业提供2022年1月以来类似采购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否则此业绩不予以认定不得分。) 企业能力（8分） 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环境监测或检测设备销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0分） 供应商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均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带“▲”项为关键参数指标，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项每具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2.2 (3)	技术标 (18)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科学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安排、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投标人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安排、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安排合理明确并提供培训维护方案的。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6分； 2. 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 3. 仅做简单描述或不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保修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方案、接到故障通知的响应时间）。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6分； 2. 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 3. 仅做简单描述或不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程序维护方案排除故障方法)的。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6分； 2. 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 3. 仅做简单描述或不描述的不得分。	

注：说明：1. 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磋商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4 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

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一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

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4.4 明确保修期外各软件升级费用。

产品名称	单价（元）/每年

五、履约保证

-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2 甲方（口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 合同解除

7.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磋商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 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应依照其规定执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损失。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如果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那么其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延行为，并且在此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那么该当事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8.6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履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磋商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标及技术标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十、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标及技术标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十、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认为本单位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 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评标委

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我方中标，愿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表说明：

-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				

注：1. 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

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标及技术标

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十、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